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综合保税区管理局））的（综保区拖车服务外包（2025年度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综保区拖车服务外包（2025年度）项目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昆山新易诚停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供应商：（加盖公章）昆山新易诚停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